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顏湘芸

電話:03-8227171分機302

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pn2655@h1. gov. 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:府人任字第11000599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(376550000A 1100059910 ATTACH1.

pdf)

主旨: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,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0年3月15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000016751號、院授人培字第11000003472號令修正發布,轉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3月18日部銓四字第 11053332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 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電2021/03/29文 [1:12:20 音

第1頁,共1頁